

马府办函〔2024〕13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应急等 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根据《乐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等2个文件的通知》（〔2024〕—20）要求，按照《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8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动态调整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共25项，分别是：新增3项、取消20项、变更2项。

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及时做好本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公布、实施工作。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部分行政权力
事项调整目录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